

# 澳門電子商務協會會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中文名稱：澳門電子商務協會；

葡文名稱：Associação de Comércio-Electrónico;

英文名稱：E-Commerce Association of Macau。

第二條——臨時會址：

澳門連勝街 27 號 A 地下。 Rua Coelho Amaral n.º 27-A r/c, Macau。

第三條——本會宗旨：

本會為一非牟利之組織，以團結各會員/同業互助互利、協助各行業應用資訊科技，加速電子商務的應用和促進澳門經濟的進一步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創會目的：

1. 以資訊科技促進澳門經濟發展；
2. 促進澳門電子商務之長遠發展；
3. 協助澳門企業參與電子商務及拓展市場；
4. 拓展與相關團體/機構之聯繫及交流；
5. 團結及維護同業之利益；
6. 培養澳門電子商務人才。

第五條——主要職能：

1. 擴大業務渠道，增加貿易機會；
2. 推廣及促進資訊科技在經濟貿易中的應用；
3. 加強同業間技術及貿易合作；
4. 協助/建議制定行業標準及守則；
5. 提供貿易訊息和資訊科技協助；
6. 組織業務及學術交流；
7. 引進外資及技術，協助會員成長；
8. 保護會員合法權益，代表會員反映意見、要求和建議；
9. 協助處理及跟進外界對會員涉及電子商務之投訴；
10. 培訓澳門電子商務人才。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會員資格：

凡經營、從事、促進及發展電子商務行業的合法機構、個人企業主及管理人員，均可申請成為會員。

### 第七條——會員分類：

分個人會員及公司會員。

### 第八條——會員權利：

享受本會提供的服務及福利，參加本會舉辦的各種技術交流及商務活動，向本會反映意見、要求及建議，在本會內有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電子商務之友不享有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第九條——會員義務：

遵守會章；

執行決議；

繳納會費；

出席會員大會及活動；

維護本會形象及合法權益。

第十條——入會辦法：

申請入會應填寫【會員申請表】，由一個會員推薦，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繳納入會費及首年度年費始能成為會員。

### **第三章 組織及功能**

第十一條——本會組織包括：

會員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上述組織之成員任期為三年並必須是本會有被選舉權之會員。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由所有有投票權之會員(簡稱會員)組成，是最高權力機構，其決議在決定範圍內具有最高權力。
2. 會員大會之職權是審議理事會之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決定會務方針；檢討及決定本會之重大

事宜。選舉正副會長和理監事成員；修改本會章程。

3. 本會設正會長（簡稱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或以上。
4.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指導會務工作。
5. 正會長任期不得超過連續二屆，副會長連選得連任。
6. 會長缺席時由常務副會長代行會長職務，如會長因離職或辭職則由常務副會長遞補之，如常務副會長因離職或辭職則由副會長互選產生遞補之。其他因離職或辭職則不需遞補之。
7. 會長可每年召開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聽取理事會匯報會務及商討會務進展。
8.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主持和召開，但如若有過半數的會員聯署要求或超過三份之二理監事會成員認為有需要時得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集人應在十五天前以簽收/書面掛號郵寄形式通知會員其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9. 會員大會舉行時，出席人數必須有超過全體會員人數之一半參加方得舉行。如遇不足此數則可依召開時間順延半小時，如仍不足則可舉行正常討論，如遇有表決問題，除特別規定以外，決議應由半數以上出席之會員的票數通過方為有效。
10. 在會員大會上，會員須親身或書面授權以不記名方式直接選舉會長一人。
11. 在會員大會上，會員須親身或書面授權方式選舉副會長三人或以上。
12. 在會員大會上，會員須親身或書面授權方式選舉理事會成員五人或以上，理事會組成人數必須為單數，其中一位是理事長。其產生方法由理事會成員互選產生。
13. 在會員大會上，會員須親身或書面授權方式選舉監事會成員三人或以上，其中一位是監事長。其產生方法由監事會成員互選產生。
14. 會長，副會長及理監事成員身份不能重疊。

15. 本會榮譽職務包括：榮譽/名譽會長、會務顧問、法律顧問、義務核數師、顧問等。

第十三條——理事會：

1.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最高執行機構為理事會，理事會之工作是負責處理日常會務工作。會內如有重大事項或資源調撥分配，須經正副會長、理事長及監事長共同商議及審批。如未能取得一致意見，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 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五人或以上組成，人數必須為單數。理事會選出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三人或以上。
3. 本會之日常管理由理事會負責。理事會不定期舉行會議，特別會議可由理事長召集或由不少於三名理事會成員之要求而舉行。
4. 如理事長因離職或辭職則由副理事長互選產生遞補之。其他因離職或辭職則不需遞補之。
5. 理事會成員有義務協助及分擔會務工作，包括會議記錄、宣傳及聯絡、財務開支報告、活動安排及其他對會務發展之相關事項等。因應會務發展可以設立其他委員會、工作小組或職員。
6. 會長及副會長可出席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和理監事聯席會議，有發言權及表決權。理事長須通知會長及副會長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理事會舉行時，出席人數必須有超過理事會成員人數之半參加方得舉行。如遇不足此數則可依召開時間順延二十分鐘，如仍不足則可舉行正常討論，如遇有表決問題，除特別規定以外，決議應由半數以上有表決權出席者通過方為有效，倘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理事長有權投決定性之一票。
8. 理事會可邀請對電子商務有出色貢獻之本會會員或非會員以諮詢資格參加會議，但並無表決權。
9. 本會為推動及發展會務，得由理事會聯同會長和常務副會長敦聘社會上有資望之熱心人仕為本

會榮譽會長、名譽會長、顧問等等職務。

10. 理事長任期不得超過連續二屆，其他成員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監事會：**

1. 本會最高監督機構為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及監事若干名。監事長及監事連選得連任。
2. 監事會應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特別會議可由監事長或應監事會中任何兩名成員之要求召開。決議應由半數以上票數確定，倘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監事長有權投決定性壹票。
3. 監事會負責監督理事會工作及稽核理事會收支帳目。對理事會工作及財政報告或其他事項提出書面意見。監事長可隨時列席理事會但無表決權。

## **第四章 會章**

**第十五條——會章修訂：**

本會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生效，解釋權屬本會理事會，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補充修訂，修章需五成以上之會員出席參與，出席人數四分三人或以上贊成才能通過。

**第十六條——特別會員大會：**

由三成或以上會員，會長之要求下，理事會必須組織安排進行特別會員大會。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七條——會費：**

入會費：MOP300.00，年費：MOP200.00。(因應會務發展可修定入會費及年費)

**第十八條——經費來源：**

政府支持及任何合法捐助。

第十九條——本會會徽：

[省略]

第二十條——本會印章：

[省略]